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01 月 18 日
林政字第 1061720223 號函核定實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年 01 月 11 日
林政字第 1071650559 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06 月 09 日
林政字第 1091619614 號函核定修正

一、依據

- (一) 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 (二)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

二、目的

為落實森林保護工作，強化林地巡護並遏止盜伐案件發生，透過召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以下簡稱調查監測志工）協助新竹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森林巡護、濫墾及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之通報工作，以落實本局公眾參與及維護國土保安與森林生態資源等重要政策目標，特擬本要點據以施行之。

三、召募與甄選

- (一) 志工召募甄選時，除公布本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附件，另應擬定召募簡章，其項目內容原則包括：目的、對象與條件、人數、報名時間與方式、甄選方式、講習訓練與任用、服勤內容、相對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宜及必要附註事項等。
- (二) 簡章發布通路
 1. 運用傳統通路寄發簡章至有關機關、學校及社團。
 2. 運用電子通路，包括：新聞發布、媒體、網路公布至林務局、林管處及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等方式公開召募。

(三) 甄選流程

1. 書面初審：依據報名人員之基本資料予以審核。
2. 面試複審：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複審，由本處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面試，評審委員會章程另訂。
3. 訓練與見習：通過面試複審者，需簽立「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附件一)，完成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與實習見習)後，經檢覈通過且同意簽立「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附件二)，始成為本處正式調查監測志工。

四、教育訓練

- (一) 基礎訓練課程：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共計 6 小時。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合格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
- (二) 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規劃
 1. 實習訓練應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 32 小時。
 2. 實習訓練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 (1) 林務局及林管處的基本介紹(包括發展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
 - (2) 本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
 - (3)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 (4) 濫墾濫伐案件實務及案例說明。
 - (5) 巡護及通報技巧與實務。
 - (6) 服勤地點之環境資源介紹(包括環境地理、植物、動物、人文等)。
 - (7) 登山應具備技能及注意事項。

- (8) 基本救護及應變處理。
- (9) 其他相關課程。
- 3. 筆試檢覈測驗:完成實習訓練課程且通過筆試檢覈，始成為實習志工。
- 4. 實地見習:實習志工實際參與配合本處森林護管人員組隊協助巡護工作，依規定隨隊參與見習至少 4 次，每次需達 4 小時以上（期間不計列服勤時數，不支給服勤津貼）。
- 5. 實地帶隊檢覈測驗:檢覈項目為實習參與森林巡護體能狀況、登山技能，由本處森林護管人員或資深志工組隊評比。檢覈通過者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正式任用為本處調查監測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
- 6. 若於本處調查監測志工招募公告前二年內，曾參與國內各機關單位辦理之相關課程及活動者，得提出相關完訓證明文件、資料，送請本處考核小組審核相關可抵用之實習訓練課程、時數等。

(三) 特殊訓練之專業成長訓練規劃

- 1. 專業成長訓練每年最低辦理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參訓期間不提供學員交通、住宿補助。惟擔任工作人員協助辦理訓練之志工，得依規支領交通、住宿補助。
- 2. 課程規劃原則
 - (1) 環境資源課程：服勤地點之環境資源解說研習。
 - (2) 森林巡護實務課程：相關法令、野外求生技巧、緊急應變等實務研習。
 - (3) 政策計畫課程：如因應政策及重要計畫推動之相關培訓

課程。

(4) 強化志願服務動機、精神與意義之課程：著重在志工服務自我成長與自我實現之教育目標。

(5) 外部參訪與觀摩交流學習課程。

(6) 其他相關課程。

3. 非本處規劃辦理，但由林務局及其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課程，本處若認為有助志工專業成長，且需要核派志工參訓者，得視預算情形事先簽准酌予補助參訓學員交通、住宿費用。

五、任用與編組

(一)任用

1. 完成實習訓練並通過實地森林巡護檢覈者，於簽署「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後，正式任用為本處志工。
2. 志工原則採一年一任用制，於簽署「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後得以續任。
3. 林務局及其所屬單位之志工，得由其原志工運用單位推薦，經本處國家森林志工考核小組審核通過後，繼續擔任原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
4. 本處志工得向考核小組申請推薦審查，經本處推薦至其他林務局所屬運用單位，繼續擔任原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
5. 本處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林務局及本處之相關規定，參與教育訓練，並善盡志工之相關義務。

(二)任務編組

本處調查監測志工應成立志願服務隊，其組織如下：

1. 經全體志工選出隊長一人，任期1年，得連選連任1次。由隊長指派隊員一人擔任總幹事，並視隊務需要設若干組別，

各組別設組長 1 人，共同襄助隊長推動事務。

2. 隊長：對外代表本隊、綜理全隊隊務並主持會議。

六、服務項目

協助本處森林護管人員執行森林巡護及濫墾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通報工作。

七、志工管理

(一)「服勤規則」

1. 年度最低服勤時數應達 30 小時，如遇天然災害或國家政策改變等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服勤時，經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會議同意，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者，則不受年度最低服勤時數限制。
2. 服勤時數計算方式，以實際報到開始（不含前往報到路程）至簽退結束之時間計算。
3. 除正確登錄服勤時數外，另換算服勤點數，作為獎勵機制的計算單位。原則統一以一小時轉換為 1 點。
4. 位於較偏遠地區的服勤地點需露宿過夜者，採加計點數以茲鼓勵。
5. 每年志工應接受至少 16 小時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含他機關公務人員認證時數課程至多 12 小時)，志工參與其他機關(構)或同機關內跨區、跨隊辦理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於同一年度內得提送所屬志工運用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得抵免同一年度之訓練時數。
6. 服勤點數換算標準及點數加計項目說明：

| 類 型 | 項 目 | 說 明 |
|-----------|--------------|----------------|
| A、志願服務登錄之 | A-1 一般服勤時數換算 | 服勤 1 小時換算 1 點。 |

| | | |
|---------------|-------------------------|--|
| 時數換算 | | |
| B、特殊服勤條件之時數換算 | B-1 較偏遠服勤地點加計點數 | 以服勤里程數計算者，自志工運用管理單位(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所在地起算 30 公里為基準，至服勤地點之起點單程每超過 10 公里加計 1 點，單日額度以 8 點為上限(例：林區管理處至服勤地點之起點單程需 45 公里，加計 1 點)。 |
| | B-2 特殊節日服勤加計點數 | 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假期為依據(含連續假日調整)： (1) 春節：點數以 3 倍計算。 (2) 端午節：點數以 2 倍計算。 (3) 中秋節：點數以 2 倍計算。 |
| | B-3 支援「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加計點數 | 支援本處「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且全程參與，每次任務加計 30 點，每年加計額度以 90 點為上限，惟年度服勤時數需達 48 小時以上，始加計點數；倘未全程參與以 A-1 項計算。 |
| | B-4 特殊或困難業務服勤加計點數 | 年度服勤時數需達 48 小時以上，始加計下列各項點數，每年加計額度以 50 點為上限，並由本處評量加計點數，各獎勵點數額度上限： 1. 巡護路線(由本處認定)： (1) 特殊：每日加計額度 10 點。 (2) 困難：每日加計額度 20 點。 2. 其他業務：由本處審議，具特殊或困難性質任務，每日加計額度 10 點。 |
| C、鼓勵相關參與之時數換算 | C-1 擔任隊長、幹部加計點數 | 由本處評量加計點數，擔任各幹部每年加計點數額度上限： (1) 隊長：每年加計額度 30 點。 (2) 總幹事：每年加計額度 25 點。 (3) 組長：每年加計額度 20 點。 (4) 小組長：每年加計額度 15 點。 |

| | |
|------------------------------|---|
| | (5) 其他各幹部：每年加計額度 10 點。 |
| C-2 參加教育訓練及培訓時數換算 | (1) 參與本處舉辦或受調派參加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總時數超過 24 小時，且持有證明者，以每超過 2 小時計 1 點。 (2) 另自行參加其他機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其性質與本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相近者，得檢附課程行程、內容(講義)、結業證明等資料，送請本處考核小組審議同意計列時數後，併入總時數計算。 |
| C-3 行政協助、調派參與會議、考核小組或活動時數換算。 | 1 小時換算 1 點。 |
| C-4 其他獎勵加計點數 | 由本處同意及評量加計點數，各獎勵點數額度上限： (1) 投稿文章：本處業務或志工相關文章每篇加計額度 10 點。 (2) 協助出版品：每項出版品加計額度 30 點。 (3) 提供林政案件資訊：查獲犯罪行為人每件加計額度 50 點。 (4) 防止森林災害有功：由本處核發獎狀或獎品，並每件加計額度 40 點。 (5) 其他：符合法規獎勵或經本處同意獎勵項目，每件加計額度 10 點。 |

(二) 「志工資格保留及退場」：

1. 如遇下列原因，志工可申請保留資格至原因消失為止，但以一年申請一次，每次一年，最多得連續申請兩次為限。如遇

特殊情形，則應經考核小組同意後辦理；惟自資格保留原因消失且恢復服勤當日起算一年後，得併計先前之服勤年資。

- (1) 服兵役者。
- (2) 懷孕及育嬰者。
- (3) 因短期出國或因病、身體受傷無法執勤者。
- (4) 其他個人因素。

2. 服勤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考核小組評定有違反本處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定，予以退場。

- (1)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
- (2) 無特殊原因，年度服勤時數未達最低服勤時數者。
- (3) 在服勤時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志工精神者。
- (4) 假藉林務局或林區管理處名義向外招募活動者。
- (5) 私自向遊客或被服務人員索取費用者。
- (6) 將公有財產占為己用或出售圖利者。
- (7) 請假日數超過排班服勤日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8) 保留志工資格逾兩年或累計達三次者。
- (9) 假借志工團隊名義散佈不實訊息者。
- (10) 服勤項目專業能力及其表現經本處考核小組考核不合格者。
- (11) 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本處考核小組核可者。
- (12) 上列除名情形，由本處正式公函告知，若有異議於收到發函 7 日內提出申訴，再由考核小組另行審議。

3. 年長志工退場機制

- (1) 年滿 75 歲者應退場，由本處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以茲感謝。
- (2) 年滿 70 歲，服務滿 20 年者得退休，由本處頒發感謝狀及

紀念品以茲感謝。

4. 年長志工申請退場，需填寫「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退場申請表」，經本處核准後轉任「榮譽志工」。
5. 「榮譽志工」由本處發給「新竹林區管理處榮譽志工卡」，本人可免費進入本處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或受邀參加本處志工年度活動、或為本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提供相關諮詢。
6. 上述屆滿應退休年齡者，倘身心健康，無憂影響服勤工作，得經考核小組審核是否續聘之。

(三)「福利措施」

1. 基本福利

- (1) 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保費由本處全額負擔。
- (2) 志工均為無給職，但本處得視服勤內容、時間、地點以及交通情形，補助交通、誤餐、住宿或特殊保險等費用。
- (3) 任職期間憑志願服務證，志工個人得免費進入本處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且得以新台幣 10 元優待票進入林務局所屬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
- (4) 得免費獲贈本處編印刊物。
- (5) 參加本處每年為志工舉辦之相關聯誼等活動。

2. 交通補助

- (1) 若本處提供交通接駁時，則請志工於集合地點統一搭車前往，不另補助交通費。
- (2) 本處未安排統一交通接駁時，自志工運用管理單位所在地為起點計算里程，原則上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給付交通補助，若無公、民營客運汽車

營運則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費率乘以公里數方式計算，尾數進整數。

- (3) 因協助辦理志願服務隊隊務及參加工作會議，奉派參加所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專案計畫、擔任講師及工作人員等其他出勤者，自志工居住地火車站為起點，原則上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給付交通補助，若無公、民營客運汽車營運則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費率乘以公里數方式計算，尾數進整數。

3. 誤餐費補助

- (1) 由志工自備餐食時，按協助值勤出勤時間補助誤餐費 80 元/餐，以服勤通知單指定報到地點到達時間為準，如當日 7 點、12 點、17 點在勤，每時間點補助一餐，每日補助上限為三餐。
- (2) 由本處統一採購提供時，志工不再支領誤餐費用補助。

4. 住宿補助

- (1) 由本處提供所轄管桶后造林中心、林務局員工訓練中心、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拉拉山巨木區管理中心等宿舍，及觀霧山莊、九九山莊、護管所等住宿設施時，志工不得支領住宿補助。
- (2) 若因代表出席各項會議、研習觀摩等，其交通費及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 2 點規定按簡任級以下人員計算，並應檢據按實核支。
- (3) 若因代表出席相關活動，活動辦理單位未能提供志工住宿，則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簡任級以下人員計算並應檢據按實核銷；倘志工配合執行山區巡護之特

殊性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核銷，得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規定按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二分之一報支。

(四) 志工統一識別

以志願服務證、帽子、背心、背包、領巾及各處制服相關識別等作為國家森林志工共同的「統一識別」要件。

八、考核

(一) 為使調查監測志工之服勤精神與優良品質得以傳承延續，成立國家森林志工考核小組，透過考核小組協助年度檢核，提醒缺失改正及因應措施，及鼓勵表現良好之志工團隊並提出表揚。

(二) 考核小組之組成以 7-9 名人員為原則，其包括：

1. 召集人（由本處一層主管擔任）。
2. 志工運用各課室課長、主任。
3. 各志工業務承辦人。
4. 人事室代表(1 名)。
5. 各志工隊代表（2-3 名）。
6. 其他經本處遴聘之人員（1-2 名）。

(三) 考核小組之考核項目及其內容說明如下：

| 項 目 | 內 容 | 備 註 |
|----------|--|-------------------------|
| 任用/續(解)聘 | 1. 志工年度審核及續(解)聘事宜。 2. 志工資格保留申請審核事宜。 3. 其他單位推薦志工任用審核事宜。 4. 志工申請抵用解說宣導基本課程及實地見習時數之審核及認定事宜。 5. 其他與任用續(解)聘相關事宜之審議。 | 依本作業要點第四、五、七、十二點相關規定辦理。 |
| 獎懲 | 1. 志工個人獎勵之審核。 2. 團體獎勵之審核。 3. 志工未達最低服勤、教育訓練或相關規定時數之檢核及處置審議。 4. 志工違反本處志願服務計畫與本管理作業要點及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之處置審議。 5. 其他特殊獎懲案件之審議。 | 依本作業要點第七、九點相關規定辦理。 |
| 傑出志工及志 | 1. 遴選本處傑出志工。 | 依本作業要點 |

| | | |
|---------|---|-------------------------|
| 願服務團隊甄審 | 2. 傑出志工之推薦審核。若受審核推薦之志工同時為考核小組成員時，進行審核時應主動迴避。 3.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之推薦審核。 | 第八點相關規定辦理。 |
| 志工申復處置 | 1. 接受志工申復。 2. 召開評議會議。 | 依本作業要點第十點相關規定辦理。 |
| 其他事項 | 1. 年度績效考核及建議。 2. 志工自行參加其他機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其性質與本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認定。 3. 其他依志願服務法、本處志願服務計畫及本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及應經審議考核之事項。 | 依本作業要點第七、八點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 每年由各志工隊於志工大會中遴選考核小組各志工隊代表(2-3位)，報本處聘任。

(五) 考核依據與原則

1. 個別志工績效考核內容包括服勤紀錄、參與頻率、自我學習成長、違規或表揚情事、團隊合作能力、專業技術內涵及遊客投書表揚或投訴等層面為考核指標，必要時邀請受考核志工進行補充說明。
2.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之推薦方式：由本處分別依三種類型志工資歷、服勤時數、特殊貢獻、個人獲獎及參與志願服務較為突出、特殊貢獻或歷年服勤點數較高者等，且未得過林務局選出之績優國家森林志工或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作者，推選出3名，再由志願服務隊考核小組票選出最高票者，為本處推薦之「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六) 考核期程：於每年一月份辦理前一年執行成效，由志工運用管理單位及志願服務隊綜整前一年度相關資料辦理。經考核結果若有任何需改進、修正、精進或除名及年度養成課程安排之建議，由志工運用管理單位修正規劃後於二月份提出並執行。

九、獎勵

凡出勤狀況良好，服務確具績效，且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由本處頒授榮譽服務獎章：

(一) 個人獎勵

1. 本處依不同志工類型之年度累計點數，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提報林務局頒發榮譽獎章及榮譽狀，並由本處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 (1) 寬尾鳳蝶獎，年度服勤點數 200 點（含）以上者。由本處頒贈 800 元等值紀念品一份。
- (2) 長鬃山羊獎，年度服勤點數 300 點（含）以上者。由本處頒贈 1,000 元等值紀念品一份。
- (3) 黑長尾雉獎，年度服勤點數 400 點（含）以上者。由本處頒贈 1,200 元等值紀念品一份。
- (4) 玉山圓柏獎，年度服勤點數 500 點（含）以上者。由本處頒贈 1,400 元等值紀念品一份。

2. 「國家森林之友」

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林務局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 (1) 三等獎章
 - A. 曾經三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400 點以上)者。
 - B. 連續服務滿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且累計點數達 1000 點(含)以上者。
- (2) 二等獎章
 - A. 曾經六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400 點以上)者。
 - B. 曾經三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500 點以上)者。
 - C. 連續服務滿二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
- (3) 一等獎章
 - A. 曾經十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400 點以上)者。
 - B. 曾經五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500 點以上)者。
 - C. 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

3. 公開表揚：每年應提報上述各獎項獲獎名單予林務局，經審定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並得去函服務單位、就讀學校或所屬之機構獎勵表揚。
4.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每年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推薦本處三種類型志工各1名，由林務局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或獎座)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二) 團體獎勵

1. 每年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參與「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甄選。
2. 對於本處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績效顯著之志願服務團隊，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有關機關推薦表揚。
3. 獲林務局頒發「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者，由本處頒贈隊員每人500元等值紀念(禮)品一份。

十、志工申復

(一) 申復程序

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相關活動，遇有爭端或認為權益受影響者，得以書面向本處之考核小組提出申復請求，再由考核小組轉請本處評議小組召開申復會議，而非直接對本處或林務局申復。同一事件申復以2次為限。

(二) 評議小組之組成

1. 為審議志工申復案件，成立「國家森林志工評議小組」，成員5人，辦理評議事宜。本處志工運用單位應另派1-2人代表列席。
2. 評議小組成員由各志願服務隊隊長1人、幹部1-2人、志工代

表2-4人組成。志工代表由志工於年會中互選產生，報本處聘任。

(三) 評議程序之要求

1. 志工依規向考核小組提出書面請求後，由考核小組轉請本處「國家森林志工評議小組」召開會議。
2. 評議會應給申復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與充分提出佐證資料之機會。
3. 對於申復人有利之資料亦應一併加以考量。
4. 決議前，申復人應迴避。會議由評議小組以「共識決」方式做成決議。如無法形成共識，再由小組以「普通多數決」決定。
5. 本處代表列席之成員不參與表決。
6. 會議應作成紀錄並將結論通知申復人。

(四) 申復人對評議小組之決定仍有疑義時，申復人得以書面請求評議小組將評議結論轉交本處。本處應就此請求召開會議討論，依雙方約定以及志願服務相關辦法認定並作成結論。本處之決定應通知申復人。

十一、經費

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處志願服務項目運用課室編列預算支應，或以募款、接受捐款方式，專款專用辦理之。

十二、附則

- (一) 凡曾任職本處五年以上之退休或離職員工，具有本處所需之特殊專長有意擔任調查監測志工者，可經本處主辦單位簽奉處長核准後，得正式服勤，不受本準則第三條招募與甄選之規定限制。
- (二) 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處各主辦課室。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由志工自行負責。

(三) 本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其內容變更時亦同。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

本人_____，已詳閱「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除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基礎訓練 6 小時課程外，願意全程參與由 貴處辦理之第____期國家調查監測志工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 32 小時與實地見習至少 4 次）；經檢覈並完備相關程序後，始可成為貴處之國家調查監測志工。

此致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

本人_____願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擔任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維護志工團隊之榮譽，並宣誓遵守以下之志願服務約定：

- 一、遵守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
- 二、積極參與林務局暨新竹林區管理處所提供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自我服務品質及優質志工團隊之形象。
- 三、服勤時，力行愛護山林環境的友善行動，善盡「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之義務，並隨時隨處主動宣導。
- 四、謹守自我行為規範，遇有紛爭之排解，應循申復管道處理並尊重評議結論。
- 五、遵守林務局暨新竹林區管理處與志工間對於志願服務推展之相關規範。

此致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宣示人

新竹林區管理處第()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